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金向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狄春干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据此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票据进行调整，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拟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